

## 龍華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0.26 第 9407 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02.16 第 9909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1條 本校為加強體育教育，增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特組織體育運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1、全校體育運動之計劃審議督導考核事宜。
  - 2、體育運動之經費分配運用及審核事宜。
  - 3、運動場地之擴建與運動器材之充實事宜。
  - 4、其他有關體育運動事宜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二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 1 人(由學生會推薦)，其餘由校長就教職員中熱心體育運動者遴聘之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後由校長另行遴聘。
- 第7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委員會決議事宜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由秘書執行之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